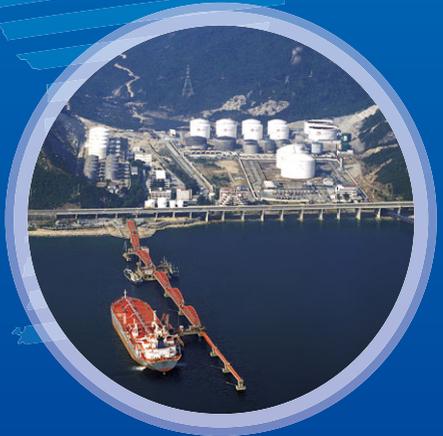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5





目錄

-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8-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1-5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0-69 補充資料
- 70 公司資料

Deloitte.

德勤

致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3至50頁所載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照當中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察覺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4,886,474	40,345,945
銷售及服務成本－折舊及攤銷		(568,760)	(130,532)
銷售及服務成本－其他		(44,487,942)	(39,321,752)
毛(損)利		(170,228)	893,661
其他收入	5	3,140	1,71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6,754	80,69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8	1,555,492	12,382
其他費用	6	(112,779)	(82,565)
分銷及銷售費用		(112,610)	(167,103)
行政費用		(154,973)	(139,656)
融資成本	7	(322,410)	(91,442)
應佔合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508	(2,53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	(69)
除稅前溢利	8	702,894	505,088
所得稅(支出)計入	9	(141,753)	39,8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61,141	544,89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3,702	(2,158)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062	3,13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5,764	9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總全面收入		566,905	545,866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基本	11	6.41港仙	6.22港仙
攤薄	11	6.01港仙	5.8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789,035	8,754,849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507,324	512,841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14,587	14,748
投資物業	12	42,000	42,00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725,525	601,934
採礦權益	27	5,430,17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13	68,598	82,0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訂金		-	833,155
預付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		15,960	33,6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265	-
		17,628,473	10,875,289
流動資產			
存貨		638,995	2,058,295
應收賬款	14	7,610,023	7,227,475
應計收益		135,742	45,927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11,124	11,123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325	325
衍生金融工具	18	1,659,735	371,280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105,434	75,590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23	24,986	87,443
應收合營公司賬款	23	308	308
持作買賣證券	15	9,920	221,580
應收經紀賬款		59,117	1,365,1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29,108	522,6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95,735	1,610,923
		12,980,552	13,598,0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6,331,729	7,508,59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16, 23	52,003	9,896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23, 25	222,295	829,852
應付一名經紀賬款		362,677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6	1,408,133	1,086,27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3,091,804	2,909,138
衍生金融工具	18	946,870	961,780
利得稅負債		161,392	1,210
可換股票據	20	272,404	–
		12,849,307	13,306,744
流動資產淨額		131,245	291,2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759,718	11,166,56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0	–	256,702
銀行借貸	17	6,763,340	2,258,948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23, 25	2,374,964	1,069,546
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8	199,399	–
遞延稅項負債		42,564	31,088
		9,380,267	3,616,284
		8,379,451	7,550,2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19,163	219,163
儲備		8,160,288	7,331,1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79,451	7,550,27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金項目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東注資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股 票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以購獲 股份為基礎 的權責儲備 千港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19,163	4,211,467	3,489	1,000	160,377	73,409	1,040,839	(861,202)	32,484	(20,798)	2,690,019	7,550,276
期內溢利	-	-	-	-	-	-	-	-	-	-	561,141	561,14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5,764	-	-	-	-	-	5,764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	-	5,764	-	-	-	-	561,141	566,905
股份獎勵計劃已購買的股份	-	-	-	-	-	-	-	-	-	(12,762)	-	(12,762)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	-	3,304	-	-	3,304
來自最終控股股東的視同注資(附註25)	-	-	-	-	271,728	-	-	-	-	-	-	271,728
沒收購股權	-	-	-	-	-	-	-	-	(622)	-	622	-
沒收股份獎勵	-	-	-	-	-	-	-	-	(85)	-	8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19,163	4,211,467	3,489	1,000	432,105	79,173	1,040,839	(861,202)	35,081	(33,561)	3,251,867	6,378,451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19,163	4,211,467	3,489	1,000	67,381	93,877	1,040,839	(861,202)	32,587	-	2,088,404	6,897,025
期內溢利	-	-	-	-	-	-	-	-	-	-	544,892	544,89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974	-	-	-	-	-	974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	-	974	-	-	-	-	544,892	545,866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購股權	-	-	-	-	-	-	-	-	2,603	-	-	2,603
沒收購股權	-	-	-	-	-	-	-	-	(1,745)	-	1,745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19,163	4,211,467	3,489	1,000	67,381	94,851	1,040,839	(861,202)	33,445	-	2,635,041	7,445,49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 a.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Firs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於一九九五年的集團重組就交換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所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前主要控股股東出售兩家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263,374,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33,679,000港元被視為股東向本集團注資，並於權益入賬列為儲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向一間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貸款所產生的視作注資約為271,728,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5。
-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之其他儲備指分配自新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20)公平值的贖回代價與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期與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20)有關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贖回日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702,894	505,08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322,410	91,44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555,492)	(12,3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4,924	145,410
採礦權益攤銷		206,155	-
存貨的公平值變動		317,278	(163,789)
其他非現金項目		(8,564)	(90,96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49,605	474,803
存貨減少(增加)		1,163,559	(155,623)
應收賬款增加		(382,548)	(1,829,871)
應收經紀賬款減少(增加)		1,306,005	(807,968)
應付賬款增加		1,071,799	3,083,103
其他營運資金項目		782,220	612,67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290,640	1,377,121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26	(6,017,204)	-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	(3,2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157)	(287,120)
於過往年度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應付賬款結算		(197,542)	(95,5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6,251)	(27,163)
一間合營公司還款		62,465	-
墊付予一間合營公司		-	(24,773)
向合營公司注資		(124,079)	(49,769)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4,141,034)	(7,777,125)
取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3,234,750	7,625,206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8,641	(337)
		(7,683,411)	(639,88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新造銀行及其他貸款	13,222,857	12,268,142
償還銀行貸款	(8,579,564)	(12,099,805)
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	383,824	-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1,762,926)	(930,792)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88,284)	(91,441)
	3,075,907	(853,8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16,864)	(116,655)
於七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0,923	1,351,98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76	(5,5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1,295,735	1,229,799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及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的存貨(不包括上游原油)除外。

除下文所述已適用於本集團的新採納會計政策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採礦權益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當中所獲得的採礦權益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則分開識別及確認。該採礦權益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採礦權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限使用年期的採礦權益以證實加概算儲量(預計於合同期內提取)為耗蝕基礎按生產單位法攤銷。

收益確認

根據銷售法，本集團及其他共同營運合作夥伴可銷售多或少於其享有的生產份額。倘本集團於一口井的銷售量超過本集團於該口井的生產份額比例，則確認為負債，以本集團佔該口井的估計餘下可收回儲備份額不足以滿足該失衡為限。倘由於其他共同營運合作夥伴已開採超過其有權享有的比例，本集團因而佔少於其生產份額比例，或本集團並無出售全部其有權享有的石油，則確認為存貨。本集團的銷售與享有生產份額之間的差異並不重大。

來自於本集團與共同營運合作夥伴擁有權益的石油資產的上游原油銷售的收益以銷售法確認。此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於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本集團根據各產品所售金額確認上游原油的銷售收益。銷售指本集團所出售的上游原油的銷售發票值不包括石油特別收益稅。銷售上游原油所得收益在於當重大風險及回報擁有權已轉移(即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這種情況於油輪提油發生時出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上游原油

存貨，即產自上游原油業務的原油，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本集團與其他權益擁有人(定義見附註26)須支付地下開採後的土地復墾、復原或環保費用。倘本集團與其他權益擁有人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責任，而本集團與其他權益擁有人將來很有可能需要履行責任時，須計提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撥備乃按本集團董事就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需要的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量，並於影響重大時折現至現值。與撥備相等的相應金額亦會確認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一部分。所確認金額為估計復墾及環境成本，使用反映(如適用)負債特定風險的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至其現值。復墾及環境成本的估計時間及金額的變動乃透過記錄撥備的調整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應調整於未來處理。該拆除撥備的折現值入賬列為融資成本。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強制生效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經定義福利計劃：僱員貢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中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及／或披露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海上供油服務	4,078,464	9,944,727
從國際貿易銷售石油產品	38,720,663	29,816,237
油輪運輸收益	603,854	443,394
從上游業務銷售天然氣及凝析油	566,043	138,716
從上游業務銷售原油	910,402	-
股息收入	6,469	2,063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579	808
	44,886,474	40,345,945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 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
- 油輪運輸業務
- 上游燃氣業務
- 上游原油業務
- 直接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從事原油開發、生產及銷售的Kerr-McGee China Petroleum Ltd(「KMCPL」)。自此，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原油開發及銷售業務的財務表現。因此，上游原油業務的業績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呈列。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類資產或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作出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國際貿易及				直接投資	分類總計	未分配收益	綜合
	海上供油 業務	油輪運輸 業務	上游燃氣 業務	上游原油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外界銷售	42,799,127	603,854	566,043	910,402	6,469	44,885,895	579	44,886,474
分類間銷售	247,767	40,333	-	-	-	288,100	-	288,100
	43,046,894	644,187	566,043	910,402	6,469	45,173,995	579	45,174,574
分類業績	171,722	102,843	436,175	357,197	17,283	1,085,220		1,085,22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								6,360
未分配企業費用								(66,784)
融資成本								(322,410)
應佔合營公司的溢利								508
除稅前溢利								702,894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國際貿易及 海上供油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油輪運輸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上游燃氣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外界銷售	39,760,964	443,394	138,716	2,063	40,345,137	808	40,345,945
分類間銷售	245,837	85,348	-	-	331,185	-	331,185
	40,006,801	528,742	138,716	2,063	40,676,322	808	40,677,130
分類業績	480,637	(6,822)	81,908	41,523	597,246		597,24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							41,652
未分配企業費用							(39,766)
融資成本							(91,442)
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							(2,53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69)
除稅前溢利							505,088

附註：未分配收益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未經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的投資物業的租金業務收益。

分類業績指每一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而未經分配中央行政開支、總公司董事酬金、應佔合營公司的溢利／虧損、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不包括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分租收入及制熱及偏差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方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89	1,670
制熱及偏差收入	1,651	47
	3,140	1,71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979)	39,432
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11,121	39,460
其他	12,612	1,804
	16,754	80,696

6. 其他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專業費用(附註)	47,070	26,642
經紀及佣金費用	43,873	28,247
有關買賣衍生工具及銀行服務的其他費用	21,836	27,676
	112,779	82,565

附註：專業費用指一般法律顧問服務費用、諮詢費用及投資項目顧問服務費用。合共約12,6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與併購項目有關。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的估算利息開支(附註25)	99,776	18,406
可換股票據的估算利息開支	15,702	13,957
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的折現值影響	4,855	-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89,665	78,748
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27,642	-
總計	337,640	111,111
減：已資本化的款項	(15,230)	(19,669)
	322,410	91,442

期內，來自一般借貸約15,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9,669,000港元)的借貸成本按資本化年率1.96%資本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50%)計入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就在建工程內的石油倉儲設施、燃氣資產及樓宇作資本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42,712,370	39,806,028
燃油存貨的未變現虧損(收益)(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317,278	(163,789)
採礦權益攤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206,1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船舶(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24,310	109,055
— 油氣資產(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238,295	21,477
— 其他	5,770	14,878
	368,375	145,410
減：於存貨中資本化的款項	(3,451)	-
	364,924	145,410

9. 所得稅(支出)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7,565)	(10,231)
新加坡所得稅	(10)	(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淨額(附註)	9,523	24,743
新加坡所得稅，淨額	211	5,432
	(137,841)	19,851
遞延稅項：		
本期間	(3,912)	(1,012)
稅率變動所致(附註)	-	20,965
	(3,912)	19,953
期內所得稅(支出)計入	(141,753)	39,804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吐孜氣田營運的一間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約9,84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迪那氣田營運的一間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約24,743,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撥回約20,965,000港元。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銷售迪那及吐孜氣田的天然氣及凝析油所賺取的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自此，本集團已申請並獲授予15%的優惠稅率，本集團可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追溯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迪那氣田營運的一間附屬公司享有該優惠稅率及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追溯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吐孜氣田營運的一間附屬公司享有該優惠稅率。因此，本集團將獲退回的稅項列賬為去年超額撥備，並根據預期於相關期間應用的稅率重新估計相關遞延稅項。

9. 所得稅(支出)計入(續)

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乃根據期內不同徵稅司法權區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於該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所採用年度稅率為16.5%。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或蒙受稅項虧損，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新加坡所得稅按應用新加坡稅率17%計算。

根據新加坡稅務局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向本集團授予的全球貿易商計劃(Global Trader Program)獎勵，本集團於期內來自本集團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分類項下燃料及石油買賣產生的若干合資格收入(例如海上供油業務所得收入及銷售石油產品收入)已按照5%的優惠稅率徵稅。

本集團獲頒授認可國際航運企業獎勵(Approved International Shipping Enterprise Incentive)(「AIS」)身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十年。憑藉AIS身份，本集團自合資格業務(例如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F條項下合資格航運業務)所得利潤均獲豁免繳納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購所得的附屬公司，見附註26)，惟其中兩間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見上文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約35,265,000港元指由減低稅項折舊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該遞延稅項資產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確認(見附註26)。

10. 股息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61,141	544,892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响：		
新可換股票據的利息(定義見附註20)(除稅後)	13,111	11,65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574,252	556,547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期內持有之股份	8,752,598,266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不適用	8,766,498,266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响：		
新可換股票據	799,979,333	799,979,333
未歸屬的股份獎勵	1,043,954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553,621,553	9,566,477,599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於該兩個期間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金額約為2,399,6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07,827,000港元)。添置金額包括在建工程約272,0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07,601,000港元)以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779,3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收購事項詳情載於附註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石油資產、油井及生產平台約1,241,259,000港元，其僅將已證實加概算石油儲量為耗蝕基礎，以生產單位法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乃由管理層評估得出，有關估值經參考同區相同狀況的同類物業的近期成交價市場證據後釐定。於該兩個期間，概無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概無變動。

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7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4,360,000港元)計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指就購買安裝於在建石油倉儲設施的設備的已付訂金。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給予其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客戶平均30日至45日的信貸期，給予銷售天然氣及凝析油的唯一客戶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60日的信貸期，給予其油輪運輸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及給予銷售原油的唯一客戶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中海油集團」)30日的信貸期。中石油集團及中海油集團分別為本集團於迪那及吐孜氣田及渤海灣油田共同營運的權益擁有人。以下為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以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7,136,485	6,582,691
31-60日	423,532	611,722
61-90日	9,796	24,508
超過90日	40,210	8,554
	7,610,023	7,227,4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0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4,824,000港元)計入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指日常營運預付款項，而7,4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指應收其他權益擁有人的金額(定義見附註26)，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主要由其他權益擁有人支付的費用所產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持作買賣證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	9,920	6,845
於中國上市	-	214,735
	9,920	221,580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以下為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4,544,904	5,675,081
31-60日	1,528,637	441,905
61-90日	806	1,381,704
超過90日	257,382	9,906
	6,331,729	7,508,596

除上文所披露的結餘外，為數約52,0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9,896,000港元)分類為應付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薛博士(定義見附註20)所控制屬貿易性質的關連公司(「關連公司」)賬款的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賬項的賬齡為45日內(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齡為45日內)，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45日。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續)

以下為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的分析：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獨立第三方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645,486	843,028
於新加坡進行銷售的貨品及服務的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a)	25,231	49,378
應付石油特別收益金(「石油特別收益金」)(附註b)	37,550	–
應付權益擁有人款項(定義見附註26)(附註a)	449,667	–
應付中國政府款項(附註c)	79,796	79,789
其他	170,403	114,077
	1,408,133	1,086,272

附註：

- (a) 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 (b)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財政部徵收的石油特別收益金。石油特別收益金根據按累進從價定率以附屬公司出售的原油量徵收，定率介乎附屬公司出售原油每月加權平均售價的20%至40%。
- (c) 應付中國政府款項來自退還就土地使用權付款的補貼。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多間銀行獲取數筆約為12,602,4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268,142,000港元）的新造銀行貸款，並已償還約8,579,5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099,805,000港元）。有關新造貸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1.51%至5.4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49%至4.33%）計息，乃多於五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多於五年）內分期償還及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間內未償還的新造銀行貸款（「新造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1.54%至5.4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47%至4.33%）計息。

未償還的新造銀行貸款到期情況呈列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2,176,661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18,097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526,432
五年以上	2,818,639
	7,439,8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新造銀行貸款約1,110,0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以港元列值，而所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有）餘款則以美元列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一間財務機構取得另一筆借貸約620,0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借貸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1%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償還。截至本報告之日期，該等其他借貸已悉數償還。

1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燃油期貨、掉期及遠期合約的好倉及淡倉，包括ICE期貨(主要為布蘭特、汽油及WTI)、Nymex期貨(主要為汽油、燃料油及WTI)、DME期貨(主要為阿曼原油)、ICE掉期(主要為燃油、汽油及原油)及Nymex掉期(主要為燃油及原油)。所有期貨及掉期合約均在活躍市場公開交易。有關實質交付燃油及原油的遠期合約直接與若干對手方處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555,4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382,000港元)已計入損益內。

合約類型	公平值 千港元	名義金額 千美元	到期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資產			
期貨	84,948	55,932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掉期	1,025,384	473,379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遠期	549,403	865,38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59,735		
衍生金融負債			
期貨	97,123	55,397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掉期	534,330	337,684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遠期	315,417	332,104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946,8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合約類型	公平值 千港元	名義金額 千美元	到期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衍生金融資產			
期貨	83,828	554,636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掉期	78,670	1,291,235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	208,782	4,264,831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371,280		
衍生金融負債			
期貨	492,737	1,638,805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掉期	324,857	516,183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	144,186	966,693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961,780		

19. 股本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6,498,266	219,163

本公司股本於兩個期間概無變動。

19. 股本^(續)

本公司透過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所委任的信託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收購其本身股份。已收購的股份數目及收購的金額如下呈列：

	股份數目	收購的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
購入的股份	8,802,000	20,79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802,000	20,799
購入的股份	5,098,000	12,7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00,000	33,561

20. 可換股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簽署的補充契據，本金總額為12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日期」)按面值以初步兌換價每股0.19355美元獲發行予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加拿大基金」)(該公司乃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惟受本公司因資本結構變動進行的反攤薄調整所限，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認購協議所載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可能造成攤薄效應的其他事件。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已調整至0.04839美元。

可換股票據以美元計值，並不計息。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後的到期日(即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償還)止，隨時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於兌換日期的所有其他發行在外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倘可換股票據於截至到期日尚未獲轉換，則持有人可於到期時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根據本公司與加拿大基金訂立的延期契據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新到期日」)(「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新到期日前隨時行使兌換權。除此以外，新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與可換股票據維持不變。

20. 可換股票據(續)

修改新到期日被視為可換股票據的重大修改，並據此剔除確認可換股票據並確認新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金額為38,709,000美元(約299,995,000港元)的新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約為1,266,553,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新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與股本兩個部分。負債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約為210,702,000港元，即按同類非可換股債項現行市場利率每年12.5厘貼現的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股本部分約為1,055,851,000港元，即新可換股票據於分開負債部分後的餘額，於股本中「可換股票據儲備」呈列。此外，遞延稅項負債15,012,000港元自股本部分賬面值直接扣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的攤銷成本約為272,4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56,702,000港元)。未轉換新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仍為38,709,000美元。

21.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5,626,550,000港元、489,872,000港元、7,140,178,000港元及1,429,1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5,546,874,000港元、1,930,107,000港元、6,980,994,000港元及522,624,000港元)的船舶、存貨、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短期信貸融資。

22. 承擔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附屬公司的資本承擔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0,271	1,836,549
就附屬公司的其他承擔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撥備的開支：		
— 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	59,102	59,097
	2,179,373	1,895,646
就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243	293,176
	2,446,616	2,188,8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關連公司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為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關連公司購入燃油	4,681,625	4,053,562

載列於附註16的應付關連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獲授45日信貸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餘款的賬齡均為45日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合營公司簽訂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合營公司作出人民幣50,000,000元(約63,504,000港元)的貸款(「合營公司第一項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0%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該合營公司就合營公司第一項貸款簽訂重訂協議。根據重訂協議，合營公司第一項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62,460,000港元)的償還日期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第一項貸款已悉數償還。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該合營公司簽訂另一項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合營公司作出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986,000港元)的貸款(「合營公司第二項貸款」)，合營公司第二項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1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償還。

應收合營公司賬款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關連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詳情載於附註25。

加拿大基金持有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附註20。

2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就買賣兩艘油輪與兩間關連公司訂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根據協議備忘錄，本集團已同意購買而該等關連公司同意以每艘9,000,000美元(相當於每艘約69,786,000港元)的價格出售兩艘油輪。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約各方就協議備忘錄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每艘油輪的代價減至8,950,000美元(相當於每艘約69,399,000港元)。兩艘油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交付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附註： 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薛博士控制上述關連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652	8,205
退休福利成本	36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購股權	—	1,012
— 股份獎勵	761	—
	8,449	9,240

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付關連公司賬款約2,248,6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98,824,000港元)已重新安排為關連公司的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動用約19,6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648,000港元)以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而約833,1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以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訂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45,486,000港元的款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03,168,000港元)仍未結算且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6。

25.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該關連公司將本金1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73,754,000港元)的若干本集團結欠賬款重新安排為本集團的無抵押貸款(「第一項關連方貸款」)。本金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2,962,000港元)(「第一項長期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償還。於初步確認時，第一項長期貸款已採用具類似信貸評級的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算利息約33,702,000港元已計入權益列作來自最終控股股東的視作注資。第一項關連方貸款的本金餘額1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0,792,000港元)(「第一項短期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第一項長期貸款所產生的估算利息分別約2,592,000港元及18,406,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第一項短期貸款及第一項長期貸款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關連公司將本金18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57,053,000港元)的若干本集團結欠賬款重新安排為本集團的無抵押貸款(「第二項關連方貸款」)。本金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2,542,000港元)(「第二項長期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償還。於初步確認時，第二項長期貸款已採用具類似信貸評級的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算利息約92,996,000港元已計入權益列作來自最終控股股東的視作注資。第二項關連方貸款的本金餘額3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94,511,000港元)經抵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應收款項4,997,000港元後，289,514,000港元(「第二項短期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5.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續)

第二項短期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悉數償還。

第二項長期貸款之中，930,48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提早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第二項長期貸款所產生的估算利息約82,981,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關連公司向本集團作出本金額4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3,824,000港元)的貸款(「第三項關連方貸款」)。第三項關連方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償還。於初步確認時，第三項關連方貸款已採用具類似信貸評級的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算利息約51,132,000港元已計入權益列作來自最終控股股東的視作注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估算利息約為14,203,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關連公司將本金額2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48,665,000港元)的若干本集團結欠賬款重新安排為本集團的無抵押貸款(「第四項關連方貸款」)。第四項關連方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於初步確認時，第四項關連方貸款已採用具類似信貸評級的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算利息約220,596,000港元已計入權益列作來自最終控股股東的視作注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關連公司貸款未償還金額約為222,2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29,852,000港元)，餘款約2,374,9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069,546,000港元)將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

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集團以已調整現金代價946,035,000美元(相當於約7,331,770,000港元)收購主要從事原油開發、生產及銷售的KMCP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在收購日期前，KMCP與中海油集團、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及Newfield China, LDC(統稱為「權益擁有人」)就位於中國東北渤海灣的合約地區04/36及05/36(「合約地區」)的原油開採、開發及生產訂立石油合同(「渤海灣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KMCP為渤海灣項目之營運商。自此以後，營運權轉交予中海油集團。渤海灣項目是共同營運的。共同營運的詳情載於附註31。

本公司之策略願景為擴大其於上游油氣行業的範圍。收購KMCP(其一直有穩定生產、產生良好現金流及由聲譽良好之營運商管理，並擁有國際知名之業務夥伴的渤海灣項目)為本集團落實整體策略的重要舉措，使本集團由一間專注於下游的公司發展成為一間具有可持續產量及收入來源的綜合性石油及天然氣公司。

收購KMCP目的為了取得採礦權益，以進行從特定合同地區提取原油的開發、生產及銷售(詳情見附註27)，因此促進本集團於石油行業之業務更多元化。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及並無產生任何商譽。收購產生的採礦權益約為5,633,398,000港元。

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轉讓之代價

	千港元
現金	6,498,61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按金	833,155
轉讓之總代價	7,331,770

收購相關成本12,677,000港元不包括在轉讓之代價，並於本期間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項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採礦權益	5,633,3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9,306
遞延稅項資產	35,248
存貨	64,988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4,9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1,4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432,928)
利得稅負債	(42,267)
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92,349)
轉讓之總代價	7,331,770

收購KMCPPL的淨現金流出

	千港元
已付總現金代價	7,331,770
減：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按金	(833,155)
減：銀行結餘及所得現金	(481,411)
	6,017,2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採礦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公平值採用收入法計算得出，以釐定採礦權益應佔累計除稅後現金流量的現值。

27. 採礦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獲得(附註26)	5,633,398
攤銷	(206,155)
匯兌調整	2,936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0,179

採礦權益指本集團於合約地區生產及銷售所開採原油的權益，分別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合約期間」)，預期屆時所有石油儲量將已開採。採礦權益於本期間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確認(見附註26)，其可使用年期涵蓋合約期間。採礦權益以證實加概算儲量(預計於合同期內提取)為耗蝕基礎按生產單位法攤銷。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指屬於KMCPL的採礦權益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乃使用按本公司董事及權益擁有人就所批准涵蓋至合約期間末的財務預算為基準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見附註31)，貼現率為12.95%。預算期內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開發計劃及由獨立合資格人士所估計的產量計算，原油價格以管理層對石油市場預期的價格為基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確認採礦權益及支持上游原油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減值。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採礦權益與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28. 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獲得(附註26)	192,349
期內撥備	2,102
期內折現值影響	4,855
匯兌調整	93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399

採油活動可能導致破壞環境。根據相關中國規定，經營開採區域之各方須將開採區域恢復至若干可接受狀況。

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撥備乃KMCPL於石油合同到期後按比例承擔的責任。有關撥備已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彼等之過往經驗及受相應法規監管的復墾成本以及透過按市場利率折現至其現值淨額對未來開支的最佳估計釐定。復墾及環境清理工作預期將於合約地區於合約期間末停止作業後進行，並預期將持續一年。就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計提之撥備金額乃由內部工程師每年根據當時由本集團管理層每年進行審閱可得之事實及情況撥備。管理層會相應更新撥備。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釐定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方法的資料。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釐定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數據)，以及計量公平值時的公平值等級水平乃根據公平值計量數據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的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的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的計量。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9,920	-	-	9,920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燃油期貨及掉期合約	1,110,332	-	-	1,110,332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有關實質交付石油相關遠期合約直接與對手方處理	-	549,403	-	549,403	源自餘下投資期限適用遠期曲線的合約價格與遠期價格之間的差額	不適用
總計	1,120,252	549,403	-	1,669,655		
金融負債						
燃油期貨及掉期合約	631,453	-	-	631,453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有關實質交付石油相關遠期合約直接與對手方處理	-	315,417	-	315,417	源自餘下投資期限適用遠期曲線的合約價格與遠期價格之間的差額	不適用
總計	631,453	315,417	-	946,8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等級(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的非衍生證券	221,580	-	-	221,580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燃油期貨、掉期合約	162,498	-	-	162,498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有關實質交付石油相關遠期合約直接與對手方處理	-	208,782	-	208,782	源自餘下投資期限適用遠期曲線的合約價格與遠期價格之間的差額	不適用
總計	384,078	208,782	-	592,860		
金融負債						
燃油期貨、掉期合約	817,594	-	-	817,594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有關實質交付石油相關遠期合約直接與對手方處理	-	144,186	-	144,186	源自餘下投資期限適用遠期曲線的合約價格與遠期價格之間的差額	不適用
總計	817,594	144,186	-	961,780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等級(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同公平值等級水平之間概無進行轉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一間關連公司貸款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受抵銷、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載有與多名對手方簽訂的受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淨額結算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而不論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已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由於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權利僅可於違約事件發生後強制執行，因此，已就有關期貨及掉期合約的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確認的金額並未達到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標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受抵銷、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淨額結算協議所規限按金融工具種類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資產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簡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簡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經紀賬款	54,805	-	54,805
衍生金融資產			
一期貨	84,948	-	84,948
一掉期	1,025,384	-	1,025,384
	1,165,137	-	1,165,137

受淨額結算協議所規限按金融工具種類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簡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簡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一名經紀賬款	(362,677)	-	(362,677)
衍生金融負債			
一期貨	(97,123)	-	(97,123)
一掉期	(534,330)	-	(534,330)
	(994,130)	-	(994,130)

30. 受抵銷、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對手方所持有受淨額結算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淨額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資產淨值			未於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 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 經紀賬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一名 經紀賬款及 衍生金融 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手方A	78	-	78	-	78
對手方B	206	-	206	-	206
對手方C	458	-	458	-	458
對手方D	-	677,936	677,936	(548,089)	129,847
對手方E	54,063	432,396	486,459	(446,041)	40,418
總計	54,805	1,110,332	1,165,137	(994,130)	171,0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受抵銷、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對手方所持有受淨額結算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負債淨額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負債淨值			未於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 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一名 經紀賬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手方D	(362,677)	(185,412)	(548,089)	548,089	-
對手方E	-	(446,041)	(446,041)	446,041	-
總計	(362,677)	(631,453)	(994,130)	994,130	-

30. 受抵銷、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受淨額結算協議所規限按金融工具種類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資產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經紀賬款	1,354,618	-	1,354,618
衍生金融資產			
—期貨	83,828	-	83,828
—掉期	78,670	-	78,670
	1,517,116	-	1,517,116

受淨額結算協議所規限按金融工具種類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經審核)
衍生金融負債			
—期貨	(492,737)	-	(492,737)
—掉期	(324,857)	-	(324,857)
	(817,594)	-	(817,5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受抵銷、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續)

對手方所持有受淨額結算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淨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資產淨值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 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 經紀賬款 千港元 (經審核)	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衍生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經審核)	
對手方A	285,635	22,957	308,592	(157,168)	151,424
對手方B	292,757	134	292,891	(126,203)	166,688
對手方C	297,711	3,018	300,729	(126,016)	174,713
對手方D	380,241	102,356	482,597	(345,491)	137,106
對手方E	98,274	34,033	132,307	(62,716)	69,591
總計	1,354,618	162,498	1,517,116	(817,594)	699,522

30. 受抵銷、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續)

對手方所持有受淨額結算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負債淨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千港元 (經審核)	淨額 千港元 (經審核)
對手方A	(157,168)	157,168	-
對手方B	(126,203)	126,203	-
對手方C	(126,016)	126,016	-
對手方D	(345,491)	345,491	-
對手方E	(62,716)	62,716	-
總計	(817,594)	817,594	-

上表所披露受淨額結算協議所規限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總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 應收及應付經紀賬款－攤銷成本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共同營運的權益

KMCPL 與中海油集團、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 (「SPC」) 及 Newfield China, LDC (「Newfield」) 就渤海灣項目的合約地區訂立石油合同(「石油合同」)。各單位區域參與權益以及開始及屆滿日期如下：

期間	合約地區	合約地區
	04/36	05/36
開始	一九九四年八月	一九九六年一月
屆滿	二零二四年九月	二零二六年一月
權益擁有人之參與權益		
中海油集團(附註1)	51.00%	51.00%
KMCPL	40.09%	29.18%
SPC(附註2)	8.91%	7.82%
Newfield(附註3)	不適用	12.00%

附註：

1. 中海油集團為國有企業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之附屬公司。
2. SPC為國有企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SPC並無投票權。
3. Newfield為Newfield Exploration Company(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KMCPL、SPC及Newfield於石油合同中統稱為合同者。於合同者及中海油集團各自委任相同數目而最多三位代表成立聯合管理委員會(「聯合管理委員會」)。根據石油合同，聯合管理委員會的常規會議至少每季度舉行一次以討論及批准對渤海灣項目回報具有重大影響的開發規劃、營運及預算，並須取得各方之一致同意。因此，渤海灣項目為權益擁有人共同營運。

根據石油合同，經營者獲委任應用其適當及先進技術，指派其合資格專業人員進行勘探及開發，監察合約地區之日常營運。除勘探費用僅由合同者提供外，所有開發及生產成本以及於共同營運中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由權益擁有人根據參與權益分攤。

31. 共同營運的權益(續)

根據石油合同，於悉數回收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之合約地區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實際產生之勘探及開發成本前，中海油集團或會於與聯合管理委員會透過商量達成協議後接管合約地區之經營權。於悉數回收根據總體開發方案實際產生之勘探及開發成本後，中海油集團有權隨時向經營者發出書面通知接管經營權。KMCPL為訂立石油合同時之經營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地區之經營權轉交予中海油集團。

產量根據各權益擁有人之參與權益按下列順序分攤。

年度總產量之5%作為增值稅將由中國政府透過中海油集團以實物交納。

年度總產量之62.5%將為回收油(「回收油」)。按累進從價稅率計算之採礦使用稅(視乎年度總產量而定)將由中國政府自回收油收取。採礦使用稅後之回收油將為成本回收油，由經營者用於回收實際已產生惟尚未回收之經營費用。回收油之剩餘部分將為投資回收油，由經營者及其他權益擁有人用於回收實際已產生惟尚未回收之勘探及開發費用。

年度總產量之32.5%及所有成本回收後回收油之剩餘部分將為餘額油，餘額油進一步劃分為利潤分成油及分成油。利潤分成油由中國政府收取，並取決於年度總產量之百分比計算。各合約地區之分成油將按合約地區權益擁有人之參與權益分攤。

根據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與其於共同營運的權益有關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入賬。

所有由本集團於合約地區生產的原油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予中海油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的總收益較去年同期的40,345.9百萬港元增加約11.3%至44,886.5百萬港元。三個核心業務，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油輪運輸和上游燃氣業務的收入均有所增長。本集團於收購從事原油開發、生產及銷售的Kerr-McGee China Petroleum Ltd後新增的上游原油業務亦為本集團收益上升作出貢獻。

由於本集團業務面臨原油價格波動風險，所以本集團採取了完善的風險控制政策，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進行財務對沖減輕價格風險。於回顧期內，原油價格收益呈下降趨勢，這導致實際貿易及存貨的市價損失，然而透過在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所彌補。於回顧期內，雖然本集團的毛損為170.2百萬港元，然而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為1,555.5百萬港元。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須予以獨立行項目披露。本集團利用「經調整毛利」，這是毛利(損)加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作為管理層的績效評估。

本集團分別於回顧期內及去年同期錄得經調整毛利為1,385.3百萬港元及906.0百萬港元。回顧期內，經調整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25%增加至3.09%。

本集團錄得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1,599.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741.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15.6%。

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61.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微升3%。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6.41港仙及6.01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經紀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分別約59.1百萬港元、1,429.1百萬港元及1,295.7百萬港元。

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的兌換風險。本集團透過監控其外匯收款及付款程度管理其外匯交易，以確保其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準。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資產抵押分別約為9,207.5百萬港元及14,824.1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8,766,498,266股已發行股份（「股份」），總股本約為219.2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2.0%，計算方法為將本集團借貸淨額除以股東應佔權益。借貸淨額為7,706.3百萬港元，即借貸總額（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一名經紀賬款及可換股票據總計達10,490.2百萬港元），扣除應收經紀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達2,783.9百萬港元計算。

業務回顧及市場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各項業務發展良好，尤其是上游業務和油輪運輸業務，更是抓住機遇，錄得優異表現。除了順利完成渤海灣油田專案的交割之外，綜合最新的儲量評估，本集團迪那1及吐孜氣田兩氣田的淨2P儲量合共增加11.3百萬桶油當量，增幅28%。再加上渤海灣曹妃甸項目的42百萬桶油當量的淨2P儲量，我們的整體油氣淨2P儲量已達93.9百萬桶油當量，日產量已達2萬桶油當量，躋身國內首五位油氣生產商。加上中國國內天然氣市場方興未艾，天然氣銷售價格逐步上調，本集團迪那1及吐孜氣田的收益將水漲船高，為集團的盈利做出貢獻。同時，隨著本集團油氣資源發展戰略，包括低成本收購以及現有區塊資源儲量及產量潛能的充分發掘，本集團未來儲量和產量將不斷增長，為集團帶來更加豐厚的回報。而油輪運輸業務方面，除了有效管理成本的措施見效之外，更是抓住市場機遇，實現盈利增長。回顧期內，除了季節性需求因素之外，由於油價大跌，催生了國內大量增加庫存及進行套利交易，使得油輪運輸需求進一步上升。本集團油輪船隊專注於中國進口油及服務中國國有石油公司的策略持續為本集團帶來回報。隨著原油油輪市場的整體表現十分樂觀，我們油輪運輸業務的前景亦將相當亮麗，油輪本身的價值也在逐步上升。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各項業務價值，銳意推動上游業務發展，尤其是加大天然氣產業的投入與發展，建立完善產業鏈，順應國內能源發展需求。同時，繼續推動各項主營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及規模經濟效益，為集團盈利的進一步提高做出貢獻，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加豐厚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市場展望(續)

上游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上游業務發展方面取得巨大躍進。我們銳意推動上游業務發展，藉此建立產業鏈優勢，推動業務的可持續穩定發展。我們深刻認識到，油氣儲量及產量是上游業務價值的真正體現，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積極物色優質的上游資產，並完成併購美國大型上游開發商Anadarko Petroleum Corporation(「Anadarko」)旗下中國渤海灣油田項目的交割，同時又採取不同措施，提升迪那1及吐孜兩個現有氣田的產能。

二零一四年八月，光滙石油完成併購Anadarko旗下位於渤海灣的兩個在產離岸油田區塊(「曹妃甸項目」)，令本集團的石油儲量大為增加，為其上游業務的未來快速發展奠定重要里程碑。

上述兩個油田區塊的單點系泊設施維修工作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開始，原擬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恢復石油生產，但由於光滙石油注重提升維修效率，並致力確保各項工作順利開展，因此早於原計劃近一個月便完成維修工作。該兩個油田區塊恢復石油生產後，初期已達到初始生產率約每天35,000桶油當量，七至十二月之項目總產量較原計劃更高出1.3百萬桶油當量。

回顧期內，本集團公布獨立專業評估公司—美國的DeGolyer and MacNaughton(「D&M」)對迪那1及吐孜氣田進行定期儲量評估的報告。D&M報告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迪那1氣田的淨探明加概算儲量(「2P儲量」)由原來的11.69百萬桶油當量大為上升至20.75百萬桶油當量，增幅逾78%。另外，吐孜氣田的2P儲量亦由原來的28.91百萬桶油當量上升至31.15百萬桶油當量，增加了2.24百萬桶油當量，增幅約8%。

綜合迪那1及吐孜氣田的最新儲量評估，本集團在此兩氣田的淨2P儲量合共增加11.3百萬桶油當量，增幅28%。再加上渤海灣曹妃甸項目的42百萬桶油當量的淨2P儲量，我們的整體氣油淨2P儲量已達93.9百萬桶油當量。這三個在產的優質油氣田項目為本集團上游業務的穩步發展提供持續動力。

迪那1氣田內的迪那11井正進行修井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投產。至於吐孜氣田，一個新增平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投產，該平台包括四口井，新井的鑽井和地面工程完成後，天然氣產量每天將增加1.3百萬立方米。

此外，本集團已對吐孜氣田4號加深井項目進行開鑽，預計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完井。該加深井屬於深度鑽井，其原始天然氣地質儲量估計為180億立方米，規模與該氣田正在生產的淺層氣藏儲量規模相若。

業務回顧及市場展望(續)

上游業務(續)

於回顧期內，光滙石油繼續深化與行業巨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的合作夥伴關係，積極與其洽談在迪那1氣田和吐孜氣田產出的天然氣銷售價格，相信今年仍有漲價機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盈利作出積極貢獻。

面對國際油價大幅下行，加上中國的能源需求(尤其是天然氣)持續上升，本集團把握此難得的市場機遇，在全球範圍內努力物色具有較大產能和儲量規模的優質資產(重點為天然氣資產)，又或與我們現有業務和資產能相互發揮更大協同效益的資產和企業進行併購。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光滙石油遞交正式投標書，擬收購Newfield Global Inc.(「Newfiel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藉此取得Newfield擁有位於渤海灣的05/36油田區塊12%之權益和位於珠江區域16/05氣田區塊49%之權益。渤海灣的05/36油田區塊是曹妃甸項目的一部份，現處於投產階段，而光滙石油已擁有其29%之權益。如果能成功中標，並順利完成收購，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油氣資源儲量和產量，讓我們為滿足中國日益增長的能源需求做出貢獻。

中國在國際能源市場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而中國政府亦日趨重視能源行業的戰略性地位，積極出台利好政策，以支持油氣企業發展。光滙石油作為唯一一家擁有保稅油進口經營牌照的民企，憑藉優質的產品、良好的信譽，以及在國際貿易、海上供油及油輪運輸等產業環節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及客戶資源，為本集團擴大上游業務版圖奠定堅實基礎。

展望未來，光滙石油將致力夯實上游業務基礎，打造上游油氣資源開發業務為主，下游業務為輔的能源資源型企業，同時在地域層面加強業務拓展，一方面優化升級新疆自有資產的運營，同時著眼中國和東南亞地區低風險的優質在產油氣資產，壯大上游資源，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市場展望(續)

國際貿易及海上加油業務

二零一四年，原油及石油產品市場出現結構性變化，美國頁岩油革命導致的供應持續增加和中國、歐洲、日本等重要經濟體原油需求增幅放緩，令國際原油市場呈現結構性過剩的局面，原油價格於下半年出現連續回落，跌幅驚人。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中旬達到年內高點後，國際油價在大約六個月的時間內下跌了超過50%。與此同時，國際大宗商品價格全線下跌，波羅的海指數波動性加大，這些因素使市場風險積聚，給各大企業運作增加了難度。

集團的原油團隊從成立時起，著眼於穩健的經營策略和長遠的發展目標，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體系，因此本輪原油價格大跌未對該團隊產生任何負面影響，中期報告內銷售量比對上六個月增加了35%，比去年同期增長75%。團隊繼續保持與中國石油巨頭企業長期合作，亦與國際石油巨頭、地區石油公司及大型貿易公司保持良好關係及活躍交易，銷售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台灣、日本、泰國等。採購方面，除了傳統的中東市場以外，我們已經在南美、西非等成熟產油地區建立起穩定的石油供應渠道，大大降低了採購成本。隨著原油價格在低位運行，以及市場出現結構調整，團隊將配合集團海運、倉儲等關聯公司，積極尋求結構性套利機會，繼續穩步提升我們的銷售量及利潤。

儘管油價在這段期間急劇波動，但我們積極完善的風險管理令本集團的傳統業務燃料油貿易在期內繼續保持穩定發展。

集團是新加坡市場銷售(MGO)船用油最大的三家供應商之一，中期報告內柴油團隊亦與馬來西亞一間國有石油公司保持長期供應合作，除現有高硫產品外，柴油團隊亦開始中硫及低硫柴油的貿易業務，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在海上供油業務方面，二零一四年十月，集團供油船「光滙688」首次通過新加坡海事局質量流量計認證，提升了集團供油品牌及公信力，大大減少了供油糾紛，提升了供油效率，該供油船廣受北歐及大型船東客戶歡迎。集團在新加坡運營的另外兩艘新供油船「光滙666」及「光滙639」亦在新加坡海事局質量流量計認證過程中，預計將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獲得批准，屆時集團MFMM供油實力將進一步加強。

業務回顧及市場展望(續)

國際貿易及海上加油業務(續)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丹麥寶運集團(OW BUNKER)破產，震動新加坡海上供油市場，對整個市場中產生巨大負面影響。受益於集團嚴格的風控體系及授信預防性措施，公司未受到任何與寶運集團賬務有關的直接或間接影響，相反集團得益於因此事件而產生的市場授信溢價。期內由於市場風險的積聚，為穩妥經營，集團有目的的限制了部分高風險客戶的供油量。

隨著原油價格的大幅下跌，航運公司總體成本降低，預期會刺激一部分燃油需求，另外遠東地區燃油出口退稅政策的調整，將會提高中國各供油港口的競爭力，未來供油團隊仍將致力於服務終端船東客戶，提高服務質量，完善供油網絡和供油平台。

展望二零一五年，雖然低油價會令美國頁岩油的生產受到較大影響，形成市場自然調節，但原油市場仍將面臨重重挑戰。中美歐日等主要經濟體的表現將持續分化，美國經濟的復蘇步伐穩健，中國經濟增速可能會維持在7%附近，但歐洲和日本將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這預示著原油終端需求乏力。另外，美國經濟的相對強勢可能刺激美元走強，為大宗商品市場包括原油在內帶來壓力。市場的不確定性給集團運作增加了難度，我們會繼續通過供應鏈資源整合，控制風險，降低成本，提高效率，通過優化燃油、柴油貿易和海上供油等業務，並憑藉集油品貿易、倉儲、海上供油和油輪運輸等業務一體化的綜合優勢，擴大我們的市場優勢，創造更大價值。

油輪運輸

於回顧期內承接始於二零一四財年之盈利升勢，錄得歷來的最佳表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收入較上六個月大幅增長18%至64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五艘超大型油輪(VLCC)及四艘遠洋油輪(Aframax)，盈利升幅分布平均。專注於中國進口油及服務中國國有石油公司的策略持續為本集團帶來回報。事實上，在我們的總收入中，超過55%是源自運送油品至中國—其在超大型油輪船隊的收入佔比更高達60%。油輪運輸業務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較上六個月增加8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市場展望(續)

油輪運輸(續)

二零一五財年的夏季，由於油輪運輸市場較過往同期的正常情況暢旺，有助提升我們的盈利。秋季過後，市場按往常的季節性周期變化再次走強。中國現時是非洲原油的最大進口國(大部分原油由超大型油輪運輸)，並持續從加勒比海地區大量進口原油。這兩個因素帶動噸裡需求增加，對油輪運費帶來正面的影響。事實上，油價於二零一五財年第二季度內大跌，更大的原因在於原油供應過剩而非需求減少。雖然中國的石油需求增速低於上個十年內的任何時期，但其二零一四年的需求量仍達310百萬噸，其中十二月的原油進口量約為每天7.2百萬桶，創下歷史新高。除了季節性需求因素外，國內大量增加庫存及進行套利交易，令油輪運輸需求進一步上升，並推高二零一五財年第二季度的運費。

船舶燃料是我們最大的經營支出。我們的超大型油輪船隊具有低油耗特點(確保其盈利優於大部份同業)，而油價下跌有助提升我們的盈利。由於運費在冬季上升，令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第二季度錄得歷來最為可觀的季度利潤，淨利潤達67百萬港元。

通過新增兩艘新建的供油輪——光滙639及光滙666，我們進一步提升新加坡海上供油業務的品牌形象。二零一五年，我們將經營三艘配備品質流量計量系統的供油輪，讓新加坡加油的客戶能最準確地掌握加油量。根據自身經驗，該系統是極具價值，因為能夠更有效地計量及管理燃油消耗情況，現時光滙船隊的每艘船舶均配備該系統。雖然本集團把從事國際貿易的油輪管理外包，但在回顧期內，我們根據中國船級社團所頒發的安全符合證書的要求，開始為旗下兩艘供油輪提供技術及船員服務。

鑒於原油油輪市場的整體表現十分樂觀，我們油輪運輸業務的前景亦相當亮麗。本集團已建立一個穩健的平台，以推動其業務發展及盈利增長。在運力供應方面，全球範圍內超大型油輪船隊只錄得溫和增長，而遠洋油輪船隊的運力供應在二零一四年實際上更是有所縮減。由於油輪拆卸數量將超過新造油輪的交付量，預計超大型油輪船隊規模在二零一五年亦會縮減。過去一年，由於市場前景轉佳，油輪價值持續上升，二手遠洋油輪和超大型油輪的價值均上漲約25%。

至於運力需求方面，預計中國二零一五年的原油消耗量將增加5%，而政府或會在二零一五年年中前儲存約7百萬噸原油作為戰略儲備，這些因素將繼續支撐原油油輪運輸服務的需求。在目前原油市場出現期貨溢價的情況下，油輪被用於浮式儲油，是另一推動市場對我們旗下油輪需求上升的因素。

業務回顧及市場展望(續)

油輪運輸(續)

本集團的超大型油輪擁有一個特點，就是每艘油輪均額外裝設有船上混油設施及加熱管，令油輪能夠在海上混和不同級別的油品，從而令岸上成本降至最低。目前，我們發展遠洋油輪船隊的策略是繼續專注於從中東、東南亞運載原油及燃料油至遠東和大洋洲市場，其中有相當大部分油品很可能為本集團自有及由中國客戶在國內卸載。

我們正有效管理各類成本，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擴大了船隊規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仍較上一財年同期下降45%。總括來說，油輪運輸市場的前景正在改善，同時油輪價值也處上升階段。我們將繼續改善業務的經營及財務效益，而以客戶為本的策略也令本集團能夠很好地把握當前油輪運輸市場的良好態勢所帶來的機會。

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

本集團在舟山及大連正在興建的兩個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項目均位於中國主要的深水港和大宗商品貿易中心，規模和設計吞吐能力在國內處於領先地位，並與國家石油輸送管道緊密相連。碼頭項目設有多個不同噸位的泊位，可供超大型油輪使用，而鄰近設有油庫設施的大型碼頭在中國國內十分稀缺。兩個項目全部按照最優化工藝設計和配置先進的設備，以實現油品進出效率和吞吐能力最大化，更好地為不同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項目投產後，本集團將成為全球前五大石油倉儲服務供應商之一，並獲得長期穩定的租金收入。

舟山外釣島項目位於浙江舟山群島新區，處於中國沿海和長江經濟帶的交匯點，區域優勢顯著。舟山群島新區是繼上海浦東、天津濱海和重慶兩江後的第四個國家新區，是國家級江海聯運中心以及石油等大宗商品加工、中轉、倉儲和貿易樞紐。舟山外釣島項目的總容量約為3.16百萬立方米，分兩期發展，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庫容量分別為1.94百萬立方米和1.22百萬立方米，碼頭設施將配備十三個從1,000載重噸到30萬載重噸的泊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市場展望(續)

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續)

於回顧期內，一期工程建設進展順利，土建及儲罐主體工程已完成約60%，碼頭水工工程已完成約90%，預計第一期庫區工程和配套碼頭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投入使用，而第二期工程計劃於二零一六年開始投入使用。

大連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項目位於國家新近批准的大連長興島石化產業基地，是中國新一輪石化產業布局調整和結構優化升級戰略的核心承載區域，國家重點規劃和發展的石化基地之一。光滙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作為產業基地內的主要配套物流設施，依托產業基地的發展優勢，將成為渤海灣乃至東北亞地區原油、燃料油等石油產品的貿易、倉儲和中轉中心。大連庫區設計總容量約為7.19百萬立方米，分兩期發展，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容量分別為3.51百萬立方米和3.68百萬立方米。碼頭將配備十三個從1,000載重噸到30萬載重噸的泊位。該項目已經完成所有土地平整工程，於回顧期內，正在進行項目的報批立項手續的辦理工作。

於回顧期內，國際油價的逐步走低，雖然給行業投資增長帶來一定的影響，但也給中國等石油進口和消費大國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未來很長的周期內，國際國內市場對於大型石油倉儲設施的需求將迅速增加，集團所有倉儲與碼頭設施投產後，不僅將更好滿足市場對石油儲運設施的大量需求，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而且將與本集團國際貿易、海上供油和油輪運輸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及規模經濟效益，同時提高海上供油和貿易業務的質量和效益，為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作出重要貢獻。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3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支付董事及僱員薪酬以員工表現、其職務與職責、相關工作資歷及現時行業內慣例作為考慮因素。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酌情表現花紅、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7.6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實行購股權計劃(「計劃」)，以留聘出色的行政人員及僱員及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獎賞。

根據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曾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的諮詢顧問、顧問、代理人、客戶、服務供應商、承辦商及商業夥伴，均符合資格參與計劃。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獲接納，並須就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繳付1.00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時知會各承授人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指定的接納日期前接納。一旦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予購股權的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合共11,380,000份購股權(股份拆細後為45,52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行使價13.60港元(股份拆細後為3.4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 (續)

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年度內行使。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分四批於歸屬期內按每份已授出購股權25%歸屬，相關歸屬期分別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年內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回顧期內授出	回顧期內行使	回顧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6,000,000	-	-	-	16,000,000
僱員	3,840,000	-	-	(400,000)	3,440,000
	19,840,000	-	-	(400,000)	19,440,000

於回顧期內，概無(二零一三年：15,215,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主要股東及擁有5%或以上權益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	2,918,088,960 (附註1)	33.29%
加拿大基金	4,246,496,039 (附註1及2)	48.44%

附註：

- 由於薛博士為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加拿大基金」)之唯一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薛博士被視為於該兩間公司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4,246,496,039股股份指(a)加拿大基金持有之3,446,516,706股股份；及(b)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延期契據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向加拿大基金配發及發行之799,979,333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記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薛光林博士(「薛博士」)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7,360,902,999 (附註1)	83.96%
張信剛教授(「張教授」)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40,000 (附註2)	0.02%
唐波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600,000 (附註3)	0.05%
陳義仁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600,000 (附註3)	0.05%
戴珠江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50,000 (附註3)	0.02%
鄺燦林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50,000 (附註3)	0.02%
劉漢銓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50,000 (附註3)	0.02%

補充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Justin Sawdon Stewart Murphy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 (附註3b)	0.002%
容伯強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 (附註3b)	0.002%

- (1) 該等7,360,902,999股股份指：(a)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918,088,960股股份，該公司乃由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b)加拿大基金持有的3,446,516,706股股份，該公司乃由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c)光滙石油福利有限公司持有的196,318,000股股份，該公司乃由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及(d)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加拿大基金將獲配發及發行799,979,333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訂立一份延期契據(「延期契據」)，據此，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發行日期起第六週年(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2) 該等2,340,000股股份指(a)張信剛教授及其配偶聯合持有的190,000股股份；(b)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向張教授配發及發行的2,000,000股股份；及(c)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歸屬期所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授予張教授的150,000股股份。
- (3) 該等股份包括(a)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向相關董事配發及發行的股份；(b)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歸屬期所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授予相關董事的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投資股票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之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唐波先生	22.4.2010	22.4.2011-21.4.2015	3.40	4,000,000
陳義仁先生	22.4.2010	22.4.2011-21.4.2015	3.40	4,000,000
執行董事合共				8,000,000
非執行董事				
戴珠江先生	22.4.2010	22.4.2011-21.4.2015	3.40	2,000,000
非執行董事合共				2,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22.4.2010	22.4.2011-21.4.2015	3.40	2,000,000
張信剛教授	22.4.2010	22.4.2011-21.4.2015	3.40	2,000,000
鄭燦林先生	22.4.2010	22.4.2011-21.4.2015	3.40	2,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				6,000,000

補充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投資股票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續)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指由相關參與者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個人權益。
- (2) 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於下列期間行使購股權：
 - (i)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25%購股權；
 - (ii)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另外25%購股權；
 - (iii)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另外25%購股權；及
 - (iv)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餘下25%購股權；在各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亦為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其中包括)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2)。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的銀行名稱更改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並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地位，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守則」)一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薛光林博士(「薛博士」)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

本公司一直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容伯強博士(「容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薛博士則於同日辭任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委任容博士為行政總裁乃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並將清晰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不同權責。

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獨立審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其審閱結果，該行並無發現任何須對回顧期內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重大修改。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的規定

下列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8及13.21條予以披露。

- (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雄獅油輪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I」）、瑞士信貸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I」）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八年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根據融資協議I，貸款人I向借款人I發放貸款（「貸款I」），該貸款金額為下列最低者：(i) 31,500,000美元；(ii) 由借款人I擁有的MT「光滙雄獅」船隻市值的60%；或(iii) 借款人I根據協議備忘錄就買賣上述船舶應付價格的60%。貸款I為附息貸款，須於融資協議I內指定的還款日期分期償還。任何結欠金額須於貸款作出日期後滿八(8)年當日悉數償還。根據融資協議I，本公司聲明並保證（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薛博士須繼續為本公司的大股東（「特定履約責任I」）。違反特定履約責任I將構成融資協議I項下的違約事件。若出現上述違約事件，貸款人I可：(i) 取消貸款I；及／或(ii) 宣佈根據融資協議I作出的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並須予償還；及／或(iii) 宣佈根據融資協議I作出的全部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引力油輪有限公司及光滙銀河油輪有限公司，作為共同及個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II」）、瑞士信貸銀行及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II」）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光滙引力及光滙銀河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II同意向共同借款人II發放最多133,540,372.68美元的貸款，以部分撥付收購兩艘超大型油輪（「光滙引力及光滙銀河貸款I」）。光滙引力及光滙銀河貸款須於十二(12)年內悉數償還。根據光滙引力及光滙銀河貸款，共同借款人II任何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權中股權，或任何該等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最終控制權，或擔保人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特定履約責任II」），將構成違約事件。倘違反特定履約責任II，貸款人II可(i) 取消光滙引力及光滙銀河貸款；及／或(ii) 宣佈根據光滙引力及光滙銀河貸款協議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及應付或到期及須按要求償還；及／或(iii) 採取彼等根據光滙引力及光滙銀河貸款協議有權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光滙引力及光滙銀河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悉數償還。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的規定 (續)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優雅油輪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III」)、瑞士信貸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III」)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光滙優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III同意向借款人III發放最多65,000,000美元的貸款，以部分撥付收購一艘超大型油輪(「光滙優雅貸款」)。光滙優雅貸款須於八(8)年內悉數償還。根據光滙優雅貸款協議，薛博士及其後裔須時刻繼續控制(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1%)及管理本公司(「特定履約責任III」)。倘違反特定履約責任III，將構成違約事件，據此，貸款人III可(i)取消光滙優雅貸款；及／或(ii)宣佈根據光滙優雅貸款協議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及應付或到期及須按要求償還；及／或(iii)採取其根據光滙優雅貸款協議有權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
- (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盛業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IV」)、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IV」)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盛業石油集團(大沙漠)有限公司及盛業石油集團(迪那)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盛業石油集團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IV同意向借款人IV發放最多30,000,000美元的貸款，年期為三(3)年(「盛業石油集團貸款」)。根據盛業石油集團貸款協議，若薛博士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此項終止將構成盛業石油集團貸款協議之違約事件。貸款人IV可：(i)取消全部或部分盛業石油集團貸款；及／或(ii)宣佈根據盛業石油集團貸款協議發放的全部或部分盛業石油集團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及應付；及／或(iii)宣佈全部或部分盛業石油集團貸款須立即按要求償還。盛業石油集團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悉數償還。
- (5)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寶石油輪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V」)、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貸款人V」)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光滙寶石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V同意向借款人V發放最多50,000,000美元的貸款，以償還購買MT「光滙寶石」的股東貸款(「光滙寶石貸款」)。光滙寶石貸款須於十(10)年內悉數償還。根據光滙寶石貸款協議，薛博士及其後裔須時刻繼續控制(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1%)及管理本公司(「特定履約責任V」)。倘違反特定履約責任V，將構成違約事件，據此，貸款人V可(i)取消光滙寶石貸款；及／或(ii)宣佈根據光滙寶石貸款協議發放之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及應付；及／或(iii)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及即時按要求償還。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的規定 (續)

- (6)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盛業油輪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VI」）、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貸款人VI」）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光滙盛業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VI同意向借款人VI發放合共最多50,000,000美元的貸款，以償還購買MT「光滙盛業」的股東貸款（「光滙盛業貸款」）。光滙盛業貸款須於十（10）年內悉數償還。根據光滙盛業融資協議，薛博士及其後裔須時刻繼續控制（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1%）及管理本公司（「特定履約責任VI」）。倘違反特定履約責任VI，將構成違約事件，據此，貸款人VI可(i)取消光滙盛業貸款；及／或(ii)宣佈根據光滙盛業融資協議發放之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及應付；及／或(iii)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及即時按要求償還。
- (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引力油輪有限公司、光滙銀河油輪有限公司、Brightoil 639 Oil Tanker Pte. Ltd.、Brightoil 666 Oil Tanker Pte. Ltd.及Brightoil 688 Oil Tanker Pte. Ltd.，作為共同及個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VII」）、瑞士信貸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VII」）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VII」）。據此，貸款人VII同意向共同借款人VII發放合共最多120,000,000美元的貸款，以就兩艘超大型油輪及三艘雙體供油輪的收購成本再融資（「貸款協議貸款VII」）。此外，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將按照貸款協議VII要求提供獨立的擔保函以保障共同借款人VII之債務責任。貸款協議貸款VII須於十（10）年內悉數償還。根據貸款協議VII，薛博士及其後裔須時刻繼續控制（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1%）及管理本公司（「特定履約責任VII」）。倘違反特定履約責任VII，將構成違約事件，據此，貸款人VII可(i)取消貸款協議貸款VII；及／或(ii)宣佈根據貸款協議VII發放之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及應付或到期及按要求償還；及／或(iii)採取其根據貸款協議VII有權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薛光林博士(主席)
容伯強博士(行政總裁)
唐波先生
陳義仁先生
Justin Sawdon Stewart Murphy先生

非執行董事

戴珠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張信剛教授
鄭燦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燦林先生(主席)
劉漢銓先生
張信剛教授

薪酬委員會

張信剛教授(主席)
劉漢銓先生
鄭燦林先生
薛光林博士
陳義仁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漢銓先生(主席)
張信剛教授
鄭燦林先生
薛光林博士
陳義仁先生

公司秘書

吳樂茗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代號：0933)

網址

www.brightoil.com.hk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118號
33樓